双牌县人社局实行“告知承诺制”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实施基本情况 | 行使层级 | 事项类型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层级 | 索要单位 | 开具单位 | 省部级 | 市级 | 县级 | 乡级及其他 |
| 1 |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、法人资格证明 |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| 《民办教育法》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〔2014〕48号）第九条（四）“法人代表、董事长还须提交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、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”。 | 法律法规 | 县人社局 |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|  | √ | √ |  | 行政许可 |
| 2 |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| 确定死亡时间 | 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关于认真做好企业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社险函〔2017〕35号））第二条关于申领资料：……（二）死亡时间证明材料（提供下列四条之一即可）：1.火化证原件和复印件、火化发票原件和复印件、医院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、死亡时医院最后一次费用结算单原件和复印件，原件核实后退回；2.火化证原件和复印件、火化发票原件和复印件、非医院死亡证明原件；3.土葬证明原件、医院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、死亡时医院最后一次费用结算单原件和复印件；4.土葬证明原件、非医院死亡证明原件。 | 法律法规 | 县社保中心 | 社区或者所在单位 |  | √ | √ |  | 公共服务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实施基本情况 | 行使层级 | 事项类型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层级 | 索要单位 | 开具单位 | 省部级 | 市级 | 县级 | 乡级及其他 |
| 3 | 死亡证明材料 | 领取待遇 | 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关于认真做好企业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社险函〔2017〕35号））第二条关于申领资料：……（二）死亡时间证明材料（提供下列四条之一即可）：1.火化证原件和复印件、火化发票原件和复印件、医院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、死亡时医院最后一次费用结算单原件和复印件，原件核实后退回；2.火化证原件和复印件、火化发票原件和复印件、非医院死亡证明原件；3.土葬证明原件、医院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、死亡时医院最后一次费用结算单原件和复印件；5.土葬证明原件、非医院死亡证明原件。 | 法律法规 | 县社保中心 | 社区或者所在单位 |  | √ | √ |  | 公共服务 |
| 4 |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| 纳入供养亲属抚恤对象范围的证明 |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保险经办规程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……（三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。 | 行政法规 | 县工伤保险中心 |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或社区、村委会等 |  | √ | √ |  | 公共服务 |
| 5 |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| 纳入供养亲属抚恤对象范围的证明 |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保险经办规程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……（六）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。 | 行政法规 | 县工伤保险中心 | 就读学校 |  | √ | √ |  | 公共服务 |